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相关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及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田中精机”）拟与公司董事龚伦勇先生及彭君女士签订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及龚伦勇先生及彭君女士对公司关于业绩补偿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合称为“标的资产”），上述资产重组仅为初步意向，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资产转让协议书，上述关联交易的最终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有赖于交易各方相关正式协议的达成及正式协议中交易条件的满足，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协议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资产出售，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且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署暨关联交易概述**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解决公司内部争议，目前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公司与拟受让方，公司董事龚伦勇先生、彭君女士以及第三方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就上述资产出售事项签订了《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龚伦勇先生、彭君女士同意直接或者通过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标的资产。

##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鉴于龚伦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因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 3、审批程序

《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对该关联交易事项需回避表决。

## 4、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股权回购事项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龚伦勇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龚伦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22719810715XXXX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东城上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东城上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b>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田中精机	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	总经理	股东
	2017年1月至今	董事	股东
远洋翔瑞	2013年至2019年4月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远洋投资	2013年至今	执行董事	股东

### 2、彭君女士基本情况

姓名	彭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6003419811027XXXX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东城上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东城上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b>			
<b>任职单位</b>	<b>任职起止日期</b>	<b>职务</b>	<b>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b>
远洋翔瑞	2013年至今	总经理助理	股东
远洋投资	2016年4月至今	总经理	其配偶为该公司股东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远洋翔瑞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东路 50 号金牛东路北侧与金兰路东侧德菲工业园厂房 4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东路 50 号金牛东路北侧与金兰路东侧德菲工业园厂房 4 楼
成立日期	2013-02-19
法定代表人	钱承林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31.9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00838J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数控设备、电动工具、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及其他软件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数控设备、电动工具、机电设备的生产。

#### 2、远洋翔瑞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7,231,097.62
负债总额	567,245,855.33
所有者权益	189,985,242.29
利润表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03,747,652.68
营业利润	10,865,308.34
净利润	11,616,073.65

### 3、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远洋翔瑞的股权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	回购前持股比例	回购后持股比例
1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55.00%	-
2	龚伦勇、彭君及其指定第三方	35.18%	90.18%
3	叶文新	2.23%	2.23%
4	王兴华	1.77%	1.77%
5	王静	1.33%	1.33%
6	沈伯宏	0.67%	0.67%
7	李钟南	0.66%	0.66%
8	樊文斌	0.66%	0.66%
9	陶明景	0.49%	0.49%
10	李兵	0.44%	0.44%
11	龙剑	0.37%	0.37%
12	曾武	0.27%	0.27%
13	叶飞虎	0.27%	0.27%
14	杨志	0.22%	0.22%
15	马志敏	0.22%	0.22%
16	陈必军	0.22%	0.22%
	合计	100.00%	100.00%

### 四、《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方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署《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1、交易各方

甲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精机”）

乙方：

乙方 1：龚伦勇

乙方 2：彭君

丙方： 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

## 2、交易背景

1、甲方和乙方 1、乙方 2 均系远洋翔瑞的现有股东，分别持有远洋翔瑞 55% 和 31.79%、3.39%的股权。

2、2016 年，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包含乙方在内的远洋翔瑞其他股东合计所持远洋翔瑞 55%的股权（以下简称“前次重组”），且根据《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龚伦勇、彭君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称“《业绩补偿协议》”），乙方对甲方负有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对远洋翔瑞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及减值等存在争议，双方对业绩补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

3、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远洋翔瑞 55% 股权以及甲方对乙方关于业绩补偿的债权；甲方同意将该等标的资产出售给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 1、本次重组的总体方案

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甲方合法持有的远洋翔瑞 55% 股权和甲方对乙方关于业绩补偿的债权。甲方同意将该等标的资产出售给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

如标的资产的购买方为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 1 承诺由其负责在本次重组事宜提交甲方董事会审议之前取得远洋翔瑞除甲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关于就标的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或者书面确认文件。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之日）后，甲方与包括乙方在内的丙方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不再执行。

### 2、标的资产的作价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3.905 亿元。该等价款与前次重组的交易

价款一致，且不低于甲方已经公告的业绩补偿金额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权账面价值的总金额。

乙方虽同意上述交易价款金额，但对甲方已公告的远洋翔瑞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及减值数值仍存在异议。

### 3、交易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同意，本次重组的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标的资产的价款支付及交割按照如下约定进行：

(1) 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60 日内，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下称“第一期交易价款”）；甲方收到第一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时，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其所持远洋翔瑞与本次交易剩余价款价值相当的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权的价值以甲方认可的评估值为准。

各方同意，如本次交易的第一期交易价款未能在上述约定日期内支付完毕，或本次重组无论因任何原因未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第一期交易价款的支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终止本次重组，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2)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剩余价款应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或在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120 日内（两者以较晚者为准）支付完毕。

(3) 在标的股权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远洋翔瑞应清偿其对甲方的应付款项或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款项，包括借款本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及其他关联款项（其他关联款项及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款项以各方最终确定的款项为准）。

(4) 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远洋翔瑞应将其合计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房产及/或在建工程抵押给甲方，作为对上述第（3）项中所述远洋翔瑞对甲方应付款项的担保。

(5) 乙方同意，在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签署的同时，乙方应与甲方签署保证协议，对上述第（3）项中所述远洋翔瑞对甲方应付款项及本次交易价款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6) 远洋翔瑞向甲方清偿完毕本条(3)中所述的应付款项或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款项后,甲方同意解除远洋翔瑞抵押房产、在建工程的担保,并在15日内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后,甲方同意解除远洋翔瑞股权质押担保,并在15日内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 4、过渡期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之日)(不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标的资产转让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

(1) 各方应确保远洋翔瑞应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对远洋翔瑞股权、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或增加重大债务等减少丙方资产的行为。

(3) 除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外,未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所持远洋翔瑞股权,不得通过增减资等方式变更远洋翔瑞股东持股比例。

(4) 各方应积极配合其他方对远洋翔瑞及标的债权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各方确认,远洋翔瑞自2019年1月1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全部享有或承担。

#### 5、保密

各方应并应促使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对本协议及本协议约定事项予以保密,除被司法机关、行政部门要求提供保密信息外,若任何一方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用途必须首先征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

#### 6、本协议的成立、生效

(1) 除本协议第 3 条的第 (4) 款、第 5 条的保密、第 7 条的违约责任以及第 8 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条款自签署即生效外，本协议其他内容自各方签署（非自然人需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可以采取面签或分别签署并电子传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微信往来等方式互相传送各方分别已签署的协议的电子版、扫描件等，该等电子版及扫描件应包含各方授权代表在本协议每一页进行的签署），各方均不得以签署方式的不同对协议效力及完整性进行否认。

(2) 各方同意，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完成本次重组相关的正式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如不能在该期限内完成相关正式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始无效，相关方继续执行《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3) 本协议内容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不一致的，各方届时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政府审批原因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未能实施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股权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为解决公司和远洋翔瑞的业绩赔偿方就业绩赔偿事宜存在

的争议。本次交易系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的和解的方案。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905 亿元，不低于甲方已经公告的业绩补偿金额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权账面价值的总金额。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根本利益。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要求，进行披露和审议。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股权转让后远洋翔瑞成为公司董事龚伦勇先生控制的企业，远洋翔瑞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业务往来均为关联交易，公司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出售所得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的其他安排。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龚伦勇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签署《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3.905 亿元。该等价款与前次重组的交易价款一致，且不低于甲方已经公告的业绩补偿金额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权账面价值的总金额。上述定价方式严谨、规范、客观，确保了交易公平，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九、其他

1、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已就上述交易的框架条款同交易对方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同意上述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龚伦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龚伦勇等签署的《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6日